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36  
17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及三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  
問題

阿根廷、智利、法蘭西及希臘：  
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並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深信全世界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端賴國際貿易之逐漸擴充，

鑒於少數種類產品之輸出，為家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主要收入來源，

鑒於商品價格之過分波動，使家多國家出口收入數量及

預算資源俱受影響，而就發展落後國家言，並可能阻礙經濟之健全與穩定發展，

深信商品價格之過分不穩定如不予補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政策無由充分發揮效力，因此，設法解決此項問題實應為全體會員國主要關切事項之一，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尤其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所採措施之詳細研究，

復悉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已就長期貿易擴充問題尤其是初級商品生產國之出口問題從事研究，

惟鑒於多邊財務協助程序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而遭受損害之國家，並不能經常使其迅速彌補國際收支差額而同時不妨礙其發展方案之執行，

一、再度籲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商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各項問題之解決，尤當注重同一產品之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商訂協議及參與國際研究小組之辦法；

二、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與工作方案，至以為慰；

三、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力協助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得以迅速切實執行其工作方案；

四、復請各會員國政府：

(a) 採取單邊行動或在有關之國際組織內儘力促成足以妨礙國際貿易尤其是商品貿易發展之差別待遇、數量限制及其他限制辦法之逐漸廢除；

(b) 在制訂經濟與財政政策時顧及此種政策對初級商品生產國可能發生之影響；

五. 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研究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在國際收支上遭遇重大困難之國家提供臨時協助最適宜之方式，藉使此類國家得以採取必要措施而同時不致阻礙或延擱其經濟發展方案之執行。

.....